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恩

代 理 人 陳嫻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80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1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	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	113年8月9日	150,000元	TT0799825